

# 广西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企政职办〔2016〕1号

---

##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全区企业政工系列 专业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企业政工职评办、区直有关单位职改办：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6〕42 号）精神，为做好 2016 年度我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资格（以下简称政工专业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符合广西政工专业职务资格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人员均可申报：

1. 在广西境内的各级企业单位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的；

2. 不在广西境内的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党务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年以上的；

3.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

（二）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5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三）无职称申报及破格申报的范围及程序

1. 无职称申报应符合《关于规范无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4〕64号）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国家机关分流或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无职称申报限于副高级（含）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2. 破格申报应符合所申报系列破格条件要求。破格申报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晋升申报；

3. 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均应在申报前经相关系列职改办审批同意。对于无职称申报、破格申报的审批，各单位职改办应从严掌握。

## 二、申报条件和政策

凡符合上述评审范围、对象的人员申报高级政工师专业职务资格，评审条件按自治区企业政工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高级政工师专业职务资格评审条件》（桂企政职字〔2005〕25号）的规定执行。

除相关政策文件及本通知另有规定外，企业政工人员申报、推荐、评审、转正定职、重新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条件和程序，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桂企政职字〔2005〕26号）执行。

## 三、申报途径和要求

### （一）申报途径

1. 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通过广西各级人才市场申报；

2. 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3.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的专业职务资格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如选择通过广西政工各级评委会申报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就驻桂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并报



自治区政工职评办备案；

4. 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以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5. 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同时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所有申报证明材料原则上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2. 继续教育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本部门、本行业或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除因培训安排等原因导致无法参加培训学习的以外，申报人应完成 2016 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并提供合格证明作为申报材料。

3.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材料要求

（1）除符合免试条件或不作考试要求外，申报人在申报前应自行登陆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通过广西人事考试网 [www.gxpta.com.cn](http://www.gxpta.com.cn) 登陆）对本人职称外语、计算机合格成绩进行核查；

（2）申报人应根据核查结果，确认是否达到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职称外语合格标准及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模块数。符合条件的，可将生成的核查代码填入申报系统并作为申报

人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的有效证明。

(3) 根据《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5〕72号)规定,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无须提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通知单等作为达到外语条件、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的证明材料。

(4) 对于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核查系统及核查中出现的问题,申报人以及申报人所在单位职改部门应及时与当地人事考试部门或广西人事考试院联系,具体联系电话可查询广西人事考试网(网址: <http://www.gxpta.com.cn/contents/201/161.html>)。

#### 4. 辅助证明材料要求

(1) 申报人除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或档案托管单位的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详见附件1)作为证明材料。如因各种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学籍档案查档证明材料的,申报人员可提供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证明。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2)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3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单位性质;



(3) 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单位同意破格申报的文件及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 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语或计算机成绩等）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5) 对于因特殊原因在外省参加全国统一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合格的，应就参加外省考试的原因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有效的成绩核查途径（即查询电话或网址）。

#### **四、审核推荐要求**

##### **（一）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本单位（部门）申报审核工作。各单位（部门）应明确审查责任人，签署承诺书，明确审核责任；

2. 各单位（部门）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免试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如申报人办理档案托管的，申报人所在单位与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的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3. 各单位（部门）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公示，并在公示公告中明确告知申报材料原件（电子档案）核查方式。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

发生变更的，各单位（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

4. 各单位（部门）应认真按照评审程序审查、组织审议推荐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各单位（部门）应在审议前组织进行面试答辩，在审议答辩的基础上，确定推荐意见。

## （二）职改部门审核审查

1. 各级政工职评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

2. 在各级政工职评部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应反馈申报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申报人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后仍无法证明的，各级政工职评部门有权自发现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当年起，3年内不接受再次申报。如评审通过的，自治区政工职评领导小组有权不予批准。

## （三）委托评审要求

1. 外省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条件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广西评审高级政工师专业职务资格的，应由申报人所属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委托材料，并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推荐到广西政工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2. 各地区（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申报本地区（部门）尚未组建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当参照委托评审程序



办理相关手续。

## 五、评审时间安排

高级政工师专业职务资格评审时间安排如下：2016年4月至7月为个人材料准备、申报和各单位收集、审核、公示、审议、报送材料阶段，8月为自治区政工职评办汇总、审核、推荐阶段，9月为政工高级评委会评审阶段。

请各市、区直有关单位的职改（人事）部门务必于2016年8月8日前将申报高级政工师专业职务资格人员的申报评审材料按职称信息化要求报送到自治区企业政工职评办（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逾期将不再受理。评审费用按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副高级380元/人收取，报送材料时请一次付清。

## 六、申报高级职称材料要求

2016年我区高级政工师专业职务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继续采用原有职称信息化申报评审系统（线下申报方式）。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相关的软件下载、咨询解答服务由广西智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网站为 [www.gxzt.com.cn](http://www.gxzt.com.cn)。全区申报高级政工师专业职务资格的人员，应在各单位职改（人事）部门指导下，通过该公司网站下载并安装《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信息化申报系统个人版》及电子档案模版，政工系列电子档案模板请选择“其他系列”。具体要求如下：

（一）按照要求逐项填写申报系统个人版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上传的照片应为近期免冠证件照，并确保清晰；



(二) 按照电子档案模版所列出的项目, 逐项扫描录入相关附件材料(其中获奖证书、证明材料请按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顺序排列);

(三) 属破格申报人员, 请在单位推荐意见中予以说明; 免试人员应在电子档案中提供免试审批表。

申报高级政工师专业职务资格人员的评审材料, 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采用职称信息化系统单位版汇总后上报各市(或区直有关单位)职改(人事)部门。再由上述单位审核汇总后, 用移动存储介质报送自治区政工职评办, 同时出具委托评审函件 1 份。

### 七、关于中、初级专业职务资格评审工作安排

政工中级专业职务资格评审条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政工师专业职务资格评审条件》(桂企政职字〔2005〕25号)执行。政工初级专业职务资格评审条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桂企政职字〔2005〕26号)相关条件执行。中、初级职务资格申报评审、审批公布等工作原则上应在年内完成。

今年, 在政工中级专业职务资格评审工作中, 继续推行广西职称信息化申报评审系统, 评审结果报自治区政工职评办备案。政工初级专业职务资格的申报评审工作是否推行职称信息化, 由各市、区直各有关单位政工职评办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确定。评审结束后, 请填写《2016年取得政工系列初、中级专业职务资格人员统计表》(详见附件2), 并于12月底前报送自治区企业政工

职评办，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xcbgbc1402@163.com](mailto:xcbgbc1402@163.com)。

#### 八、其它事宜

以上未尽事宜，原则上参照 2015 年的做法执行，如自治区职改办有新的政策或要求，按新的政策或要求执行。本文及附件电子版可从公共邮箱下载：[xcbzgb@126.com](mailto:xcbzgb@126.com)，密码 zgb123456。

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03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大楼 14 层 1405 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

联系人：周 钰

联系电话：0771—5898471，5898467（传真）

电子邮箱：[xcbgbc1402@163.com](mailto:xcbgbc1402@163.com)

附件：1. 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范本）

2. 2016 年度取得政工系列初、中级专业职务资格人员统计表

自治区企业政工职评办

2016 年 4 月 12 日

办公室



附件 1

## 学籍档案查档证明（范本）

张三，男，1985年08月02日出生，身份证号：452723198508020000，其人事关系（档案）委托（由）我单位（机构）管理，档案号为：77024。

根据本人人事档案记载：

第一学历（学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07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

第二学历（学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1年1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

特此证明。

档案托管机构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存在多个学历（学位）的，所查询的学历学位证明应与申报材料对应。

附件 2

## 2016 年度取得政工系列初、中级专业职务资格 人员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等级	单位性质	申报人数		通过人数		通过率 (%)		转正定职数		第二职称评审通过数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合计	小计
初级	事业单位										
	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行政机关										
中级	事业单位										
	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行政机关										

备注：表中数据不含通过考试取得初、中级专业职务资格，每一项均为必填项，没有的应填写“0”。



